

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解繳國庫作業要點總說明

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國有財產收入應解國庫。是以，除其他法律(例如：文化資產保存法、停車場法)另有規定外，國有財產如有收入，應解繳國庫。復依行政院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院臺內字第○九二○○二○七○○號函示，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，應就收入扣除管理維護費用後之純收益，按地方政府投資改良支出加上地方所有不動產，與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價值之比例計算，分別解繳國庫及地方公庫。其中，管理維護費用，應將實際支出項目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以下簡稱本署)確認，再核實列支。按中央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之收入，得透過各該機關之國庫帳戶解繳國庫，惟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之收入，因本身無國庫帳戶，需透過本署解繳國庫，且各地方政府對於如何計算應解繳國庫金額及繳庫作業常有疑義，為利地方政府作業，爰訂定本要點，定明各項收入計算式及繳庫作業，俾利遵循。

本要點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揭示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收取之相關收入須解繳國庫。(第一點)
- 二、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收取各項收入解繳國庫計算式。(第二點)
- 三、各項收入解繳國庫計算式之用詞定義。(第三點)
- 四、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、收益所得收入可扣除之管理維護經常支出相關規範。(第四點)
- 五、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、收益可列計之投資改良資本支出之項目及金額，由地方政府核實認列。(第五點)

- 六、 相關收入解繳國庫時點及方式。(第六點)
- 七、 本署所屬分署接獲地方政府解繳國有公用不動產收入之繳庫作業。(第七點)